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自願公告**  
**與KAZPOST就於哈薩克斯坦成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城與KazPost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KazPost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成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中包括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及中亞地區發展國際及國內快遞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由於聯城根據合夥協議作出的資本承擔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並基於聯交所就KazPost收購權作出的決定（按下文進一步披露），故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據此授出的收購權）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聯城與KazPost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成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中包括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及中亞地區設立聯合配送中心，以及發展國際及國內快遞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合夥企業的法定資本為1百萬美元（相當於7,808,650港元）。聯城與KazPost將於合夥企業註冊後三個月內，分別以現金方式對合夥企業的法定資本出資，聯城向合夥企業支付現金600,000美元（相當於4,685,190港元）及KazPost向合夥企業支付現金400,000美元（相當於3,123,460港元）。於完成支付合夥企業的法定資本後，合夥企業將由聯城擁有60%及由KazPost擁有40%，且合夥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合夥協議，如於合夥企業的股東大會上出現僵局，且在任何一方發出僵局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舉行的僵局解決會議上，雙方經誠意討論後仍無法解決，或僵局解決會議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舉行，則任何一方將有權收購另一方於合夥企業中的全部權益（「收購權」）。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收購權的行使價應相當於由發出僵局通知的一方委任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評估當時合夥企業的估值。聯城及KazPost無需支付溢價以獲得收購權。

## 合夥企業的資料

合夥企業將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及中亞地區發展國際及國內快遞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本公司、聯城及合作夥伴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以及倉儲及增值物流及配送。本集團亦提供有關原產地管理、關鍵賬戶管理、海關及合規性、網絡供應鏈可見性及供應鏈諮詢的支援服務。

聯城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KazPost為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國家郵政服務機構。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KazPos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合夥企業的因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合夥企業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根據本集團業務策略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及中亞地區擴展其國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因此，合夥企業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聯城根據合夥協議作出的資本承擔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並基於聯交所就KazPost收購權作出的決定（按下文進一步披露），故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據此授出的收購權）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3條，任何一方根據合夥協議向另一方授予收購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72條項下授出的選擇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由於本集團對聯城授予KazPost收購權的行使並無酌情權，故聯城授予KazPost收購權時，該交易將被視為猶如有關收購權已獲行使。雖然KazPost於收購有關收購權時無需支付溢價，但由於不確定是否及何時可以行使KazPost收購權，本公司無法確定於簽署合夥協議時（即KazPost獲授並收購有關收購權時）有關收購權的行使價或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有關資產所產生的溢利及收益的實際貨幣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如於授出選擇權時，溢價、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有關資產所產生的溢利及收益的實際貨幣價值尚未確定，則上市發行人須提供可能最高的貨幣價值，該價值將用以界定交易是否分類為須予公佈交易。如未能履行此要求將導致交易至少會被界定為重大交易。然而，本公司已諮詢聯交所，聯交所裁定聯城向KazPost授予收購權不會被歸類為上市規則第14.76(1)條項下的重大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由於本集團將酌情行使KazPost授予聯城的收購權，且聯城於收購有關收購權時無需支付溢價，聯城從KazPost收購有關收購權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如KazPost行使其於合夥協議下的收購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聯城行使其於合夥協議下的收購權須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權」     | 指 | 於本公告「成立合夥企業」一段所界定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聯城」      | 指 | 聯城物流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KazPost」 | 指 | 股份公司「Kazpost」，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
| 「合夥企業」    | 指 | 「QazPost-YTO」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一家將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根據合夥協議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
| 「合夥協議」    | 指 | 聯城與KazPost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的合夥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納以下匯率：1美元兌7.80865港元。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沒有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楊新偉先生及周建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潘水苗先生、王麗秀女士及蘇秀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